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的附屬法例）（下稱“主要規例”）。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權力，訂立《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A) 電視顯示器

3. 主要規例第 37 條訂明在汽車上安裝電視接收器的一般規定。這項條文禁止在汽車上的某些地方安裝電視接收器，或以某種方式在汽車上安裝電視接收器，以致這類設備會處於司機的視線範圍內。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司機在駕車時不會因觀看電視節目而分心。

4. 由於近年科技迅速發展，愈來愈多汽車製造商在汽車上司機的視線範圍內安裝顯示器（一般為液晶體顯示屏幕），展示有關車輛功能的資料。此外，現正發展的導向系統，日後亦可能會納入車輛的顯示系統內。這些導向系統可展示街道圖，並可通過接收全球定位系統的人造衛星所發出的定位訊號，顯示車輛所在位置。但是，這類顯示器大多數亦能接收電視台所播放的節目，也可用來觀看電影類產品。從道路安全的角度來看，這類功能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繼續受到禁制，以免司機可能分心。因此，規例第 37 條須予修訂，使顯示器只可展示與車輛功能及導向系統等有關的資料，為駕車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

(B) 倒車響號

5. 規例第 38 條訂明汽車可裝配哪類警報儀器，但卻沒有規定貨車須安裝倒車警報設備。目前，部分貨車車主是自願在貨車上安裝倒車響號的。

6. 由於貨車車身龐大和負載量重，司機往往看不到車後的情況。因此，與其他車輛相比，貨車在倒車時造成意外的機會較高。過去三年，貨車倒車造成 513 宗交通意外，其中 100 宗有人嚴重受傷，16 宗有人死亡：

貨車倒車造成的意外

意外的嚴重程度	1997	1998	1999	總計
死亡	6	3	7	16
重傷	39	35	26	100
輕傷	147	115	135	397
總計	192	153	168	513

7. 鑑於貨車倒車造成的意外頗多，我們認為有必要強制貨車安裝倒車響號，以警惕行人。

8. 我們曾就上述規定對環境的影響，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環境保護署認為，由於當局目前沒有對其他發聲警報儀器施加管制，因此無須就倒車響號訂定任何噪音聲級標準，除非日後所得的經驗顯示有必要加以管制，才再作考慮。由於倒車時，倒車響號發聲為時少於 10 秒，該署認為，倒車響號發出的噪音應該可予接受。

(C) 汽車上所安裝的燈的性質

9. 規例第 92 條訂明汽車上所安裝的燈的性質須受什麼限制。

10. 根據規例第 92(1)(b)條，汽車的車尾可安裝能夠發出紅光的燈，或可為倒車而在車尾安裝能夠發出白光的燈。不過，規例的中文本意味着為了倒車，車尾燈發出的光線，可以是紅光或白光。為使中、英文本含義一致，並清楚反映立法的原意，我們已修訂規例的中、英文本。

修訂規例

11. 修訂規例旨在：

- (a) 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對於在汽車上安裝和使用顯視器作出規管；
- (b) 規定所有貨車安裝倒車響號；
- (c) 改善主要規例第 92(1)(b)條的措詞，以便更清楚表達立法的原意。

公眾諮詢

12. 當局已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就上述事項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贊成建議的修訂項目。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上述修訂項目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上述修訂項目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修訂規例的第 2 和第 3 條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6. 餘下條文會在刊登憲報後生效。

宣傳安排

17.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刊登憲報。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 2 及 3 條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視象顯示器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經設計以令駕駛人看到車輛任何部分或周圍範圍的閉路器具外，任何人不得在汽車的下列地方安裝或安排”而代以“根據第(2)款可予安裝的視象顯示器外，任何人不得在汽車的下列地方安裝或安排在該等地方”；

(ii) 廢除所有“電視接收器”而代以“視象顯示器”；

(c) 加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汽車上可安裝為向駕駛人提供下述資料或視景而設計的視象顯示器 —

- (a) 關於該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
- (b) 該汽車任何部分或該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
- (c) 關於該汽車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或
- (d) 其他只供用於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3) 能夠顯示下述廣播或視象的視象顯示器不得根據第(2)款在第(1)(a)款所提述的地方安裝，亦不得根據第(2)款以第(1)(b)或(c)款所提述的方式安裝 —

- (a)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所指的廣播；或
- (b) 並非用於第(2)(d)款所指的用途的預錄視象。”。

3. 警報儀器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每部貨車亦須裝配一個能夠在其倒車時及即將倒車時發出聲音並可給予充分警告的自動裝置。

(1B) 為第(1)款的目的而裝配的儀器必須能夠發出連續而不變的聲音而不得發出其他聲音。

(1C) 第(1A)款所描述的自動裝置如 —

(a) 為該款的目的而裝配於貨車內；或

(b) 裝配於其他汽車內，

該裝置必須能夠發出間歇而不變的聲音而不得發出其他聲音。”；

(b) 在第(2)款中 —

(i) 在“(1)”之後加入“、(1A)、(1B)及(1C)”；

(ii) 在(d)段中，廢除“或”；

(iii) 在(e)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iv) 加入 —

“(f) 發出的聲音相當可能會與設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所指的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的該規例第 33 條所訂明的交通燈在運作時所發出的聲音混淆的發聲器, [比照 *S. I. 1986/1078 r.99(3)(b) U.K.*] ”。

4, 須安裝的燈的性質的限制

第 92(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紅光或為倒車的目的而發出的白光除外。”。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

- (a) 放寬有關法例以容許在汽車上使用先進科技提供交通資訊（第 2 條）；
- (b) 規定所有貨車安裝一個自動發聲器，以減低貨車在倒車時所引致的交通意外（第 3 條）；
- (c) 指明各警報儀器所發出的聲音的種類（第 3 條）；
- (d) 改善主體規例第 92(1)(b)條的字眼以使立法原意更能清晰表達（第 4 條）。